

機關內部控制聲明書
表示整體內部控制有效

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
內部控制聲明書

本機關中華民國107年度之內部控制，依據評估及稽核之結果，謹聲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機關確知建立、執行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係由機關全體人員共同參與，並依風險評估結果建立相關內部控制，其目的係在對實現施政效能、提供可靠資訊、遵循法令規定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之達成，提供合理的確認，但不包括機關內部控制無法掌握之外部風險。
- 二、內部控制有其先天限制，不論控制機制如何強化，有效之內部控制僅能對相關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，另環境、情況之改變，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亦可能隨之改變，惟本機關之內部控制設有監督機制，針對內部控制缺失進行追蹤改善。
- 三、本機關依107年度之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辦理評估及稽核之結果，認為本機關於107年12月31日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係屬有效，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。

機關首長：校長黃再鴻（蓋職名章）

內控(內稽)召集人：教師兼秘書張智遠（蓋職名章）

簽署日期：108 年 3 月 22 日

教育部所屬機關(構)學校簽署107年內部控制聲明書調查表

編號	機關構學校名稱	內部控制聲明書有效程度 (請打「V」)			完成日期	公告網址	是否上傳 行政院主計 總處子系統
		有效	部分有效	少部分有效			
1	國立東港海事水產職業學校	V			108.3.22	https://www.tkms.ptc.edu.tw	☒ 是 ☐ 否
2							☐ 是 ☐ 否
3							☐ 是 ☐ 否
4							☐ 是 ☐ 否
5							☐ 是 ☐ 否
	(以下請視實際需要自行增列)						

【備註】

1. 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：

- (1) 請於108年4月30日前完成校長簽署內控聲明書，並公告於學校內部政府資訊公開專區；另傳送至行政院主計總處「內部控制聲明書申報系統」。
- (2) 並於108年5月6日前免備文，將調查表以電子郵件回覆本署承辦人(e-1110@mail.k12ea.gov.tw)。